

兄早:

我是東華的一份子，完全不想跟自己人為敵。
我也不想對自己人兵戎相向，讓鬧事者在旁邊看笑話。

一封mail，我們卻自己鬧成一團？

，這次用實名，所以學校要處理。

我們都是好同事，所以，我先善意建議如下：
我建議您先去函學校，請示學校對我召開的調查小組依據的法源為何？
有了明確的指示後，再來召開，這樣比較合適。

校方以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，請花師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 對我本人進行調查，以釐清是否有如陳情人所述事實

我的證據如下

<https://secret.ndhu.edu.tw/var/file/11/1011/img/1158/882036536.pdf>

這是學校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


注意看第三點:

三、本作業規定所稱人民陳情案件，係指人民對於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各單位提出之具體陳情。

我也對這次陳情做了一些回應，如附件，您參考看看

PS. ，到時檢調會來函給校方，要求校方出示陳情人身份。

施清祥

 檢舉回函_1_錯誤時間.pdf
334K